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 19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第 14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亚明鸡档销售的鸡肉(清远鸡)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亚明鸡档销售的鸡肉(清远鸡)(购进日期: 2022-10-18)产品, 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鸡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鸡档已搬走, 不在登记注册地上经营, 市场管理人员表示该鸡档确实搬离了市场。我局执法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该鸡档的负责人胡某某, 均未能取得联系,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向当事人胡某某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了《检验报告》及《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 案件无法进一步调查, 我局决定中止本案调查。

二、东莞市万江玉涛菜档销售的茄子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玉涛菜档销售的茄子（购进日期：2022-11-02）产品，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3〕190111004 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乐嘉蔬菜店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2-10-20）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等，当事人符合上述减轻处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壹仟伍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叁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190207007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者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